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曾于 2004 年 9 月 11 日、2006 年 5 月 10 日、2007 年 4 月 17 日、2008 年 2 月 19 日、2010 年 1 月 15 日及 2010 年 7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诉深圳市石油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公司”）逾期还贷人民币 5760 万元和本公司为此担保一案及判决情况。（详情参见 2004 年 9 月 11 日、2006 年 5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及 2007 年 4 月 17 日、2008 年 2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和《文汇报》、2010 年 1 月 15 日及 2010 年 7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农行”）签订了《免除担保责任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确认

协议双方共同确认，截止 2012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因为石化公司在深圳农行贷款本金 5,760 万元及利息和垫付诉讼费用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免除担保责任方案

由本公司履行贷款担保责任，代石化公司偿还所欠深圳农行贷款本

金、贷款利息及垫付诉讼费用共计 6640.13 万元，上述款项在协议正式生效后 1 个月内，由本公司一次性付至深圳农行指定账户内。

在本公司按上述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后，深圳农行同意免除本公司对石化公司未清偿贷款利息及自 2012 年 5 月 20 日起新增利息的连带担保责任。

3、违约责任

若本公司未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及金额将款项一次性支付到深圳农行指定账户，则深圳农行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免除本公司对协议所列债务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深圳农行有权向本公司继续追偿本协议所列债务的全部本金、利息及垫付的诉讼费用。

四、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当期收益的影响

本公司已于 2006 年度对此项诉讼涉及的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8756.87 万元。在本公司按协议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后，扣除本公司支付的本息及诉讼费、律师费，预计产生营业外收入 1450 万元，对本期利润带来相应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免除担保责任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3日